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49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214 號	李○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